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欧阳祖友先生、易丹青先生、穆猛刚先生；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事项	决议情况
1	2021年2月25日	审议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以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事项	一致同意
2	2021年3月23日	审议2020年度事项、关联交易预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会计审计机构聘用等事项	一致同意
3	2021年4月26日	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4	2021年5月31日	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等事项	一致同意
5	2021年7月14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致同意
6	2021年8月9日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一致同意
7	2021年10月20日	审议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情况	一致同意
8	2021年11月23日	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事项	一致同意
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关注募集资金存放及日常使用中有关资金支付审批和现金管理实际操作的控制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情况，审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以及业绩预告、快报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在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天运与公司不存在相互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

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管理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现场指导内审部的工作以及查阅内部审计资料等方式，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到位情况与规范运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六）协调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中天运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欧阳祖友、易丹青、穆猛刚

2022年3月28日